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首次、第二次及最終分配剩餘新票據和截止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該等公告及安排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新票據契約及賬戶控制和債權人間協議(重組文件之一)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首個結算日」)就新票據償還了600,000美元(「還款」)。

安排項下剩餘新票據的最終分配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最終分配後，安排債權人未認領的剩餘新票據已根據安排條款被註銷。

安排債權人在首個結算日和截止日之間認領了若干剩餘新票據(「認領剩餘新票據」)。

歸屬於認領剩餘新票據的還款金額為2,710.62美元(「剩餘還款額」)，已存入持有期受托人的保管賬戶。

持有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屆滿。由於無法獲取認領剩餘新票據的個人賬戶信息，本公司無法識別認領剩餘新票據的持有人，以便分配剩餘還款額。

因此，望認領剩餘新票據的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通過 **MIE@ashurst.com** 與本公司聯繫。一旦本公司信納任意持有人有權收取認領剩餘新票據，本公司將支付該持有人其應享有部分的剩餘還款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不再託管任何認領剩餘新票據的持有人尚未認領的全部或部分剩餘還款額，任何未能分配的剩餘還款額將發放給本公司，不受任何其他要求制約。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